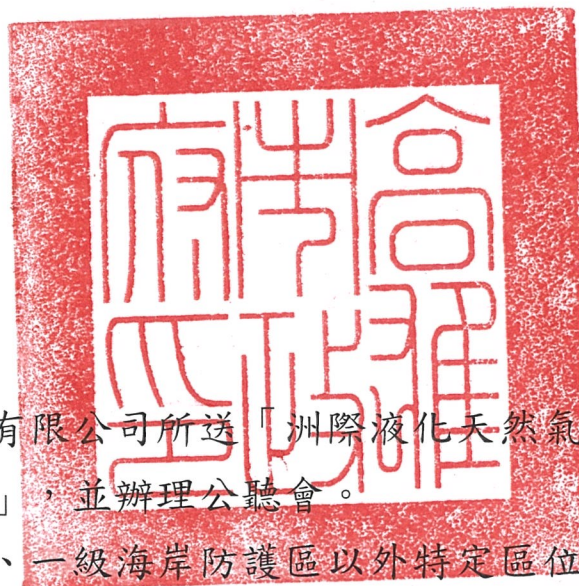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海洋事字第11400206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送「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」，並辦理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海岸管理法」第25條規定、一級海岸防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0日天然工務發字第11400080410號函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30天(自114年2月5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)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海洋事務科；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【後棟】)、小港區公所公告欄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網站(最新消息)。
- 三、公聽會時間與地點：114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於小港區公所7樓大禮堂(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)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名稱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海洋局提出意見，併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